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 (3)

###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80号) ..... (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40号) ..... (14)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

(济政发〔2014〕21号) ..... (23)

##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24)

##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监理市场秩序的意见

(济建发〔2014〕22号) ..... (24)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4〕23号) ..... (26)

#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改进预算管理，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现就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5 年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财政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作为公共财政制度基础的预算管理制度也不断完善，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预算管理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符合公共财政制度和现代国家治理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尚未建立；预算体系不够完善，地方政府债务未纳入预算管理；

预算约束力不够，财政收支结构有待优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预算透明度不够，财经纪律有待加强等，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对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作出了部署。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公共财政制度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二、准确把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方向

### (一) 指导思想。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绩效，用好增量资金，构

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 （二）基本原则。

遵循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并与相关法律和制度的修订完善相衔接。健全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划清市场和政府的边界。凡属市场能发挥作用的，财税等优惠政策要逐步退出；凡属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政府包括公共财政等要主动补位。

着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坚持总体设计、协同推进。既要注重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又要考虑外部环境和制约因素，实现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衔接，合理把握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三、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2.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按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

3. 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

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1.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2.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的同时,要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必须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因宏观调控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通过发行国债予以弥补。中央政府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中央国债余额限额根据累计赤字和应对当年短收需发行的债务等因素合理确

定,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经国务院批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可编列赤字,通过举借一般债务予以弥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经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可举借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分地区债务限额,并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地区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3.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冲减赤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削减支出或增列赤字并在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内发债平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

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县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三)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1. 加强税收征管。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并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收入库管理。

2.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财政收入。

3. 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能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应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时限。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统一预算分配，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在此之前，负责资金分配的部门要按规定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及时报财政

部门。

2.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 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 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 以上; 明显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 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要大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 在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 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 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逐一进行甄别排查, 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 其余需要保留的也要予以压缩或实行零增长, 并改进分配方式, 减少行政性分配, 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 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 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立, 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快修订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对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立、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作出规定。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在明确中央和地方支出责任的基础上, 认真清理现行配套政策, 对属于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 一律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 对属于中央和地方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 由中央和

地方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各地区要对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规范, 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 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 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办理。要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 可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 细化预算编制, 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 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的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4.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从部门预算经费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支持各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五)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1. 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硬化预算约束, 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 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 通

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 90%。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正式下达进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 90 日内正式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规范预算变更,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办理。

2. 规范国库资金管理。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在 2 年内逐步取消。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地方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

借垫款限期收回。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3.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4.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制度规范和操作指南,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研究修订总预算会计制度。待条件成熟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六)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 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地方政府举债

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

2.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财政部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5.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七) 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1. 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预算公开,增强政府理财工作的透明度,减少政府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 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理财行为。要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篱笆。要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决算编报都要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3.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财经纪律是财经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

检查,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 四、切实做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保障工作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要坚持于法有据,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本决定有关要求需要与法律规定相衔接的,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好衔接。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财政部要抓紧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印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28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0 月 16 日省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中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山东省城市雕塑管理试行办法》等 8 件省政府规章。

二、修改《山东省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等 18 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山东省城市雕塑管理试行办法》(鲁政发〔1985〕41号)

二、《山东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鲁政发〔1988〕184号)

三、《山东省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办法》(鲁政发〔1989〕10号)

四、《山东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1989〕鲁渔管字第 5 号)

五、《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管理试行办法》(鲁政发〔1989〕138号)

六、《山东省饲料工业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6 号)

七、《山东省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的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 59 号)

八、《山东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管理办法》(鲁政发〔1994〕141号)

## 附件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 一、《山东省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 号)

删去第十二条。

### 二、《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省政府令第 9 号)

删去第九条。

### 三、《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 号)

(一) 删去第四条第一项中的“由(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二) 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四、《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删去第四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划、治理、防汛及涉及两设区的市以上的重大事项应报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 五、《山东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 号)

(一)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申请安全许可的条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山东省浅海滩涂养殖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9 号)

(一) 删去第十二条。

(二)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浅海、滩涂养殖所需苗种，应当通过人工育苗或者半人工采苗解决。确实不能解决且需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报省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三)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七、《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办法》(省政府令第 53 号)

(一) 将第七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大坝，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以及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报批。”

(二) 删去第十六条。

(三)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大坝坝顶以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做公路的，应当经科学论证，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经批准。”

#### 八、《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一)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销售”。

(二)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项中的“销售”和第三项中的“或销售未申领生产许可证的技防产品”。

#### 九、《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66 号)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和其它混合结构的民用建筑, 或者跨度在 6 米以上的单层民用建筑”。

#### 十、《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7 号)

删去第二十七条。

#### 十一、《山东省电子出版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5 号)

(一) 将第八条修改为: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应当向省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发给《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应当向省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经营许可证》后, 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经营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 应当经市(地)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经营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 应当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市(地)出版行政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 发给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 持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十二、《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一) 删去第十一条。

(二) 删去第十八条中的“检验”。

#### 十三、《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3 号)

删去第十五条。

#### 十四、《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183 号)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五项。

#### 十五、《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十六、《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2 号)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十七、《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224 号)

(一)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修改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评审工作”; 增加一款, 作为第三款: “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负责组织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并制定具体评审办法。”

(二) 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 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四)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十八、《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2 号)

(一)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

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

(二)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修改为“未依法报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

此外，对以上省政府规章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4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

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 号）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

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山东省情，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转变职能，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引导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和效率提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 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放管结合原则。以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为价格改革方向，更加注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放开价格同步加强监管，加快转变政府价格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原则。围绕制约转方式、调结构的突出矛盾，以推进价格简政放权和重要领域价格改革为重点，着力理顺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坚持民生导向、统筹兼顾原则。充分考虑各方面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统筹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科学把握价格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着力建机制、保基本、促公平。

(三) 目标任务。到 2017 年，各项价格改革任务取得重要成果，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进一步完善。

——建立健全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作用的价格形成机制。大力推进价格简政放权，加大政府定价减、放、改力度，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全部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凡是适于市、县级管理的价格权限都要下放，价格更加合理、有效、灵敏地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市场活力不断激发。

——建立健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价格调控机制。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政府定价更加科学、透明，价格利益调节补偿机制更加健全，差别化、动态化价格调整机制基本建立，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防范和应对市场失灵的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保两头、放中间”的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形成，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建立健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构建协调联动、权威高效的价格监管体系，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区域及行业价格壁垒，健全统一、公平、透明的市场价格规则，创新价格执法方式和手段，深入推进反价格垄断、反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执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得到有力维护。

——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价格服务机制。构建价格政务公开平台，完善价格听证、政策发布、价格公示等制度，群众价格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构建价格权益保障平台，畅通价格维权渠道，健全价格诚信体系，完善价格纠纷调处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彰显；构建价格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收集和发布形式，引导生产和消费更加及时有效。

## 二、推进价格简政放权

(一) 减少政府定价项目。进一步放开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项目，着力激发市场活力。放开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价格,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机制市场化,促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非治疗性特需医疗服务、中医服务、康复医疗服务以及个性化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社会办医,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放开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价格,鼓励社会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放开人才流动服务、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收费,促进就业;取消低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放开两碱以外工业用盐价格,推动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放开资产评估、会计、律师、代理等中介服务收费,激活中介服务市场。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放开的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我省一律放开。

(二)下放价格管理权限。推进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扩大市、县级政府价格管理权限。下放下列商品及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就近管理:供水、电、气、热延伸服务;公办学前教育;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通行;城市机动车停车;保障性住房,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除泰山、“三孔”以外的游览参观景点门票及相关服务,殡葬及延伸服务,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和基本收视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生猪屠宰加工服务等。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下放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和简政放权要求明确管理权限。

(三)改进政府定价管理。加快修订《山东省定价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创新政府定价监管方式,推行政府定价项目网上监管。改进垄断环节和重要公用公益事业价格监管,制定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规则,加大成本约束力度。对暂时不具备条件放开的可竞争环节价格,定价方式由按成本加成定价逐步改为“模拟市场定价”。完善和落实各类价格联动机制,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增强政府定价透明度。健全成本调查、决策论证、价格听证、专家评审、法律顾问、集体审议、合法性审查、公告公示等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完善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制定网上运行平台,实现全过程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定价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水平。

### 三、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一)推进电价改革。按照有利于电力企业提高效率和优化电源结构、节能减排、竞争形成电价的方向推进上网电价改革,积极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大用户直购电试点、规范地方公用机组电价管理等工作,促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类同价”。加强电网输配电价监管,并向合理成本加收益管理方式过渡。按照公平负担、调节需求、与上网电价联动的原则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合并价区,逐步实现全省“同网同价”;简化销售电价分类,减少各类电价交叉补贴,逐步建立以用电负荷特性为主的电价分类结构体系,为电价改革打好基础。完善居民生活阶梯电价制度,2017年年底全省完成95%以上存量居民生

活用电合表用户改造, 扩大阶梯电价执行范围。

(二) 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在模拟市场定价的基础上, 分步调整天然气存量气价格, 实现上游门站价格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 逐步实现“同网同价”。科学合理核定城市燃气输配气价格, 探索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简化天然气价格分类, 加快推进居民阶梯式气价改革, 力争 2015 年年底前在全省已通气城市推行实施。

(三) 推进水价改革。按照充分反映水资源紧缺状况、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原则, 建立完善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探索建立综合水价制度, 理顺各种水源供水比价关系, 科学核定多水源供水综合水价; 深化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逐步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满足还贷需要、不计利润的原则, 合理确定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供青岛、烟台、威海各口门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和低于同期城市公共供水价格的原则, 制定再生水价格, 鼓励使用再生水; 利用价格杠杆限制开采地下水, 2015 年年底前全省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标准调整到每立方米不低于 1.50 元。探索建立城市供水价格与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 强化成本监审, 完善城市制水及

管网输配水价格形成机制。简化城市公共供水分类, 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 力争 2015 年年底前在设市城市全面推行。

(四) 推进供热价格改革。理顺煤炭、热力价格关系, 及时调整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加强供热管网输价格监管, 保持价格相对稳定。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 合理确定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综合考虑环保效益、供热成本等方面因素, 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 推动“煤改气”工作有序开展。

(五) 推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按照反映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 保持铁路、公路、水路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 完善公路客运运价、地方铁路运价、航道通行费动态调整机制, 修订完善《山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探索铁路“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一口价”管理模式, 规范部分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价格,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要交通设施和运营。

(六) 推进医药价格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 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节约运行成本等措施, 建立科学的补偿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 综合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能力、群众就医负担等因素, 提高护理、手术、床位、诊疗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 逐步理顺医疗服务

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以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改进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定价办法,扩大按病种定价范围,开展按诊断单元、服务单元、签约服务包等定价方式改革试点。

(七) 推进高校学费改革。完善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收费形成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学费由按学年收费改为按学分收费,推动固定学制向弹性学制转变,在山东大学等 7 所高校试点基础上,逐步增加试点普通高校,并选择部分高职院校纳入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适时在全省高校全面推行。推进高校收费定价方式改革,将现行公办普通高校收费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扩大高校收费自主权。完善高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合理调整“211”、“985”工程建设高校、省属优质特色高校与普通高校学费间的价差,适当拉开不同专业之间学费差距,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优化学费结构,鼓励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优先创新发展,适应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需要。完善高职院校收费政策,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 四、完善差别化价格体系

(一) 建立完善促进过剩产能化解的差别化价格制度。完善高耗能企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超标准耗能加价等制度,建立动态甄别机制和有效监管制度。对铁合金、电石、烧碱等高耗能行业限制类项目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10 元,淘汰类项目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30 元;对国

家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等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40 元;对电解铝企业用电超过国家规定电耗的,实行分三档加价的阶梯电价制度,分别加价 0.02—0.08 元,并根据化解过剩产能的进度和要求,适时将实施范围扩大到钢铁、电石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根据电力供需情况和节能减排要求,适时调整峰谷分时电价、尖峰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时段和电价浮动幅度。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等高耗能行业超定额(计划)用水部分,最高按到户综合水价的 4 倍执行;其他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部分,最高按到户综合水价的 3 倍执行。

(二) 建立完善环保价格和收费制度。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调整考核指标,扩大覆盖面。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改革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计费方式和征收办法,提高征缴率;结合城镇化发展,探索建立村镇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根据运营维护成本、污水处理水质和污泥处理质量以及合理盈利情况,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分类征收排污费,并研究将总氮、总磷纳入收费范围。依据治污成本,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收费征收标准;试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制定扬尘排污收费办法,实施扬尘保证金制度,适时开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研究制定不同类别危

险废物处理的指导价格。根据我省排污权交易试点开展情况, 配套建立相关价格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不同流域水土流失状况、不同行业对生态环境影响差异等情况, 合理制定水土资源保持补偿费标准, 促进生态环境治理。

(三) 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补贴制度。积极扶持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发展, 在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基础上, 2015 年年底, 省级补贴风力发电按每千瓦时 0.06 元, 光伏电站按每千瓦时 0.2 元, 分布式光伏发电按每千瓦时 0.05 元的标准执行。对焚烧处置垃圾(污泥)和沼气发电企业、具有示范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按照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原则, 在市、县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基础上, 省级分类给予临时电价补贴, 促进节能环保发电项目健康发展。

(四) 建立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价格政策。加大价格杠杆支持服务业发展力度, 110 千伏安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冷库等无法避峰的服务业企业, 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 抓好服务业用水、电、气、热与工业同价政策的落实, 减轻服务业企业负担; 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 依法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或垄断行业延伸服务等方面的收费, 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 五、加强和改进市场价格调控

(一) 探索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按照“保两头、放中间”的要求, 逐步建立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制

度, 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 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价格跌幅补贴生产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开展蔬菜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 将政府调控与商业保险有机结合, 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给予适当保费补贴, 帮助农民规避市场风险, 保证合理收益, 同时稳定市场价格, 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二)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的实时价格监测系统和定期成本调查系统, 完善品种体系、指标体系、网点布局, 创新数据收集方式, 增强市场价格数据实时对接、传输、筛选的信息化水平, 逐步构建价格大数据平台。加强价格数据分析和运用, 完善制度, 科学研判, 增强价格监测预警反应灵敏度和价格调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三) 改进市场价格调控方式。依法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积极扶持生产、调控市场、稳定价格、补贴困难群体。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建立完善重要农产品临时储备制度, 加强储备调节, 促进市场均衡供应和价格稳定。完善市场价格调控预案, 建立分级响应的应急机制, 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健全目标细分、内容丰富、层次分明的价格信息发布体系, 增强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度, 引导市场形成合理价格预期。

(四) 打造市场价格话语权。加快构建山东价格指数体系, 推动专业市场和知名品牌的培育和成长, 对国内外影响大、

市场份额高的重要商品和市场，分类编制价格指数，完善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整合发布载体，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引导，建设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价格形成中心，提升市场竞争力。

## 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体系建设

（一）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对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办法，分行业制定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积极推行明码实价，依法加大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零售促销行为的价格监管，深入研究电子商务的技术和行业特点，对网络零售促销价格行为合法和违规的边界作出合理界定。定期组织开展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价格欺诈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商业零售、旅游、餐饮、电子商务、电视购物、汽车销售等行业和领域的价格欺诈行为。

（二）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反价格垄断执法体系，加强反价格垄断执法制度和能力建设。坚决清理和废除价格方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入开展反价格垄断调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医疗器械、保险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垄断行为，严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权力以垄断价格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完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合理规划价格行政处罚管辖权，下移价格监管重心，探索建立常态化、网格化市场价格监管制度，在县（市、区）合理划分价格监管片区，积极构建“网定格、格定人、人定责”的监管模式。按照整顿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思路，着力建立健全

分行业整治市场价格行为工作机制。建立市场价格违法案件公开通报机制，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公布市场价格违法主要表现形式，及时发布生产经营和消费价格违法行为警示。完善价格执法程序，规范价格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四）推进价格监管工作创新。根据市场价格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趋势，积极探索和加强对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管，探索完善特殊时期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构成哄抬价格行为的界定办法。创新价格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理的方式方法，推广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检查手段，增强价格调查、取证、处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创新，建立健全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实行价格失信惩戒制度，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引导诚实守信、合理定价。

## 七、构建托底的民生价格政策体系

（一）完善物价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补贴联动机制，科学编制和发布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并与指数挂钩，合理设置联动机制启动和终止条件，多渠道筹措补贴资金，确保机制及时启动，补贴及时发放，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完善保基本的价格改革机制。在推进居民阶梯式价格改革中，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对群众基本需求用量部分的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并对低收入群众实行一定用量的免费政策。制定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众承受能力，合

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和租金标准。全面清理择校费、赞助费等与入学、入园挂钩的不合理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电、气、暖实行价格优惠政策。对公交、殡葬等基本公共服务实行低价或免费政策。

(三) 完善价格维权保障机制。加强 12358 价格举报信息系统建设, 设立省级统一调度指挥平台, 建立全省统一联动、四级联网、公开透明的价格举报系统, 畅通群众维权渠道, 完善价格举报奖励办法, 提高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反馈水平和效率。健全涉案、涉税等财物价格认定机制,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构建高效便捷的价格争议调处机制, 推进价格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

#### 八、建立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涉及面广、系统性强, 对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影响大, 各级、各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 提高思想认识, 细化工作措施, 加大推进力度。价格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 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 加强沟通协调, 密切协同配合, 统筹考虑与其他各项

改革的配套衔接, 及时协调解决价格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保障价格改革顺利推进。

(二) 夯实改革基础。加强物价机构和队伍建设, 健全学习工作一体化机制, 积极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升能力, 为有效推进价格改革提供坚强保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价格改革, 严格依法行政。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问题的研究, 尊重基层首创精神, 及时指导和推广各项试点经验, 完善价格改革政策措施的跟踪评估机制, 增强价格改革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 注重舆论引导。加强和改进舆论宣传引导, 并将其贯穿到价格改革政策的研究、制定、出台、实施以及评估的全过程。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媒体的沟通, 创新价格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方式, 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广泛凝聚改革共识, 为深化价格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放开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共 27 项)

2. 下放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共 15 项)

附件 1

## 放开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共 27 项)

- |               |             |
|---------------|-------------|
| 1. 两碱以外工业用盐价格 | 3. 低价药品价格   |
| 2. 桑蚕茧价格      | 4. 省管电信业务资费 |

5.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
6. 铁路行李包裹搬运费和取送费、小件寄存费、携带品搬运费、送票费、候车茶座费等铁路延伸服务收费
7. 道路客运车辆清洗费、行包运输代理费、送票服务费、小件寄存费、行包装卸费和保管费等公路客运延伸服务收费
8. 民航取送货物服务费、旅客小件寄存费等民航延伸服务收费
9. 房地产咨询服务收费
10. 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
11. 普通住宅以外的物业服务收费
12. 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
13. 网络教育收费
14. 成人教育收费
15. 民办教育收费
16. 职业技能培训收费
17. 培训班收费
18.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非治疗性特需医疗服务、中医服务、康复医疗服务以及个性化医疗服务价格  
中医煎药价格、口腔正畸价格、口腔种植价格、整形美容价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价格等
19.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
20. 人才流动服务收费
21.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收费
22.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23. 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24.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25. 资产评估收费
26. 商标代理费
27. 专利代理费

附件 2

## 下放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共 15 项)

1. 水、电、气、热延伸服务收费
2. 保障性住房价格和租金
3. 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
4. 除泰山、“三孔”以外的游览参观景点门票价格及相关服务收费
5. 殡葬及延伸服务收费
6. 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
7.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8. 公路客运供车延误脱班费、延误发车脱班费、停车费等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
10. 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11. 公办学前教育收费
12. 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
13. 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14. 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
15. 专业渡口过渡收费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JNCR-2014-0010014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

### 济政发〔2014〕21号

为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2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2014年11月1日起，我市以下区域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无特别标注的道路为不含）：

市内五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东至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西至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线、北至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含以上道路）。

长清区：南环路—芙蓉路—104国道—明发路—农高路—平安南路—经十西路—峰山路—经十西路（含明发路、农高路、平安南路的农高路至刘长山路路段）以内区域和峰山路、龙泉街西段、孝堂山路、中川街以内区域。

章丘市：经十东路、龙泉路（102省道）、世纪西路、世纪东路以内区域。

平阴县：220国道、105国道、济菏高速公路（含济菏高速公路）以内区域。

济阳县：经一路、丁字街、南环路、

经三路、新元大街、济北大道（220国道）、泰兴西街、旺旺街、泰兴东街、纬四路以内区域。

商河县：316省道、248省道、东外环路（张徐村至徐芦坊村路段）、北外环路（刘万枝村至徐芦坊村路段）以内区域。

全市区域内的高速公路。

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市区域内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

三、禁止黄标车在我市区域内转移过户；黄标车淘汰手续办理前，公安机关暂停办理其所有人其他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四、对2013年5月1日之后，检验有效期届满且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期满后注销其机动车登记。

五、黄标车提前淘汰的，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28号）规定的第三、第四时段补贴标准给予差别化补贴。

六、对违反禁行区域规定的黄标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禁止下列外埠机动车（在我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转入我市：

(一) 未达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现行排放标准 (国Ⅳ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下同) 和未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

(二) 达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现行排放标准, 但注册登记时间超过 5 年的机动车;

(三) 各类营运及“营转非”机动车;

(四) 其它不符合《国家分阶段机动车环保车型目录》规定的机动车。

八、本通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市政府决定, 任命:

赵居安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增禄为济南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兴春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李在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副主任;

马怀明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仇裕岭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司桥顺为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JNCR-2014-0150005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监理市场秩序的意见

济建发〔2014〕22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 各建设监理企业,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监理的市场秩

序, 促进建设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维护建设监理项目各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放开我市建设监理市场,逐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不得设置市场壁垒,增设附加条件,排斥区域或行业之外的监理企业。所有监理企业包括外地进济监理企业持合法有效资质证书自由流动,自主竞争。监理企业必须按核准的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禁止非法挂靠和出借出卖资质的行为发生。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二、推进有条件的大型建设监理单位创建项目管理企业。引导和鼓励监理企业转变经营管理理念、优化人才组合、提高服务水平,尽快向复合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转型,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优做强。

提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管理任务委托给项目管理企业实施。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可不再委托监理。该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行使监理权利,承担监理责任;没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进行项目管理,业主应当委托监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的监理招投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执行。建设单位不得蓄意提高监理门槛、不得将监理取费作为主要竞标条件,监理招

标评标办法应重点突出投标企业的诚信状况、监理方案、人员素质等技术因素。

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监理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取费标准协商确定。

四、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按照《济南市建筑市场有关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最低标准》(济建建字〔2011〕12号)文件要求,做到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建设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影像设备和常规检测工具,积极采用计算机和网络等先进的管理技术和手段,推行现场工作信息化、标准化管理,确保监理人员足额到岗,监理工作规范到位。

五、进一步加强监理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监理企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手续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登记表》;2、《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相关中标手续;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4、《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班子证书代管登记表》。

六、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企业要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要将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尽职免责原则,如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单位依法履行了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可不再记入其诚信档案。

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设立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资质、人员、监理业绩、市场行为、获奖情况及不良行为等信息进行采集、建档,定期对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考核,并作为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考核的加分依据。

八、加大对外地进济建设监理企业管理力度。外地进济从事工程建设监理的企业,可持有效资质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自主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外地工程监理企业在济承揽业务后,应纳入我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管理,在进行监理合同备案的同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手续。

九、本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JNCR-2014-0150004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4〕23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建设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市场秩序,我委制订了《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

施方式改革,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发展,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不断

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部分阶段提供专业化服务和进行专业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项目管理企业发展。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将建设工程管理任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项目管理企业实施。引导提倡社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项目管理企业进行管

**第五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对从事项目管理工作,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良好企业信誉的建设类企业,将纳入我市项目管理诚信体系,颁发《济南市项目管理企业诚信评价手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企业资质、人员、信用情况定期对颁发《济南市项目管理企业诚信评价手册》的企业评定等级。凡纳入我市项目管理诚信体系的项目管理企业方可参与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委托和承接

**第六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

**第七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项目管理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酬金及支付方式,项目管理目标的确定与绩效考核的办法、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等。

项目管理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备案登记表》;
- (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相关中标手续;
- (三)《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 (四)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班子证书代管登记表。

**第八条** 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立项决策管理、项目设计管理、项目准备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以及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企业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可以包括项目管理全部业务范围,也可以是其中部分业务范围。

**第九条** 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进行项目管理,业主可不再另行委托工程监理,该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行使监理权利,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同一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企业不得与承担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施工承包的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

害关系。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项目管理企业应根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 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依法履行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经理须有在一类以上工程从事项目总监或总承包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工作经历。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承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任务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管理难易程度、任务量等足额配备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技术等管理人员。其中, 每个工程至少配备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并明确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

**第十二条**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具有城市规划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范围、内容、深度和复杂程度等, 由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企业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在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包括项目管理全部业务, 收费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中监理取费基准值上浮 20% 后执行。项目管理费用应当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项目管理企业低于成本承接工程。

### 第三章 诚信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企业和项目经理动态监管制度及项目管理企业信用档案。项目管理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档案应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信息应向社会定期公布。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企业及其人员应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遵守职业道德, 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企业及其人员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对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必须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确因非项目管理原因, 且项目管理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可不再计入其诚信档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